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709010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校（园）方责任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和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被保险人的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被保险人在校学生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